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8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代慧忠先生《关于提议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海信家电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函件内容主要如下：

一、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慧忠先生提议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本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代慧忠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代慧忠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代慧忠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本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本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